

摘抄报告章造案卷一

案卷材料编号三，侦讯报告章造的总结意见书，第一页，第二页……

经侦讯结果判明该犯在我口所犯罪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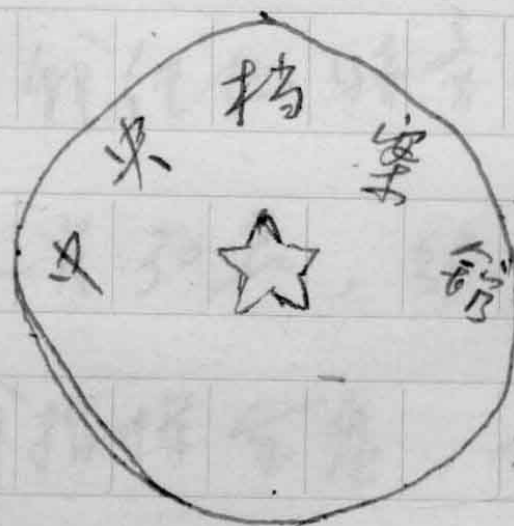
一、破坏我抗日地下组织，大肆逮捕原来我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罪。

该犯在一九三五年三月化伪满先阳黎黎厅特务科长时亲自阴谋计划命令指挥下，破坏共产党奉天特委及抗日团体之「一分会」地下组织，大肆逮捕我奉天特委财务部长胡子平，共荣学校支部王殿玉、陈品石等78人及逮捕「一分会」牛光仆、刘口华、刘仲之等58人，不仅对我被逮捕

之抗日人员鞭打、过电、灌凉水、辣椒水、
 烙警探尿道等残酷手段，实行刑后，重送
 伪奉天地方法院，检查厅判判处死刑有：
 奉天特委胡子平、王殿玉、陈品石、许象
 久等四人。被判长期徒刑有奉天特委和「
 分台」成员赵子人、许佩如、白曼铁、牛
 光外等十二人。更残暴的送当地宪兵队法理
 者一名。由该犯惨酷刑讯，使我抗日人员
 受刑不过死於狱中和出狱即死者三名。

此件抄于中共奉天分院
 档案让所存之抄件。
 抄录人：李成福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侦查员：施云嘉
 书记员：王纲
 翻译员：刘迪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此件抄于中央美术学院档案馆所存原件。

抄录人：李成林。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 1 页

摘抄报告章造事卷一

目录号 4、报告章造的口供 第一页第七项

1954年8月25日于抚顺

……

问：将你破坏共产党“奉天特委”三

件讲讲：

答：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初，我的部下

特高股长盐塚报告说奉天城里居住中口

人李觉人是共产党关系者，我命令侦察速

捕经审判拷问，判明地确是奉天特委负责

人及组织概况，我组织特务科、司法科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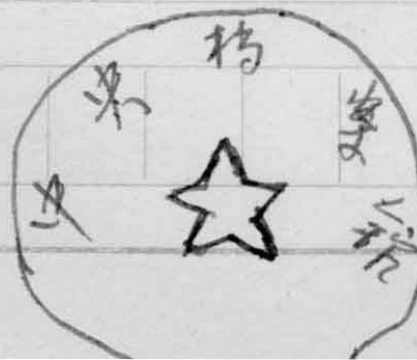
警察署特务人员30名，编为三个班，以

盐塚为班长，我指挥全盘，于一九三六年

四月上旬某日晨，在奉天城内外，共荣中

冯、殷东烟草公司等地一并逮捕。以王殿玉、
 杨子平为首的奉天特委及满洲省委人员
 78名，关押在沈阳警察厅拘留场内，以后
 经命令监狱及警察署特务主任等审讯，并
 指挥与智勇迅速弄明关系者在共产党内的
 责任与地位，共产党组织系统活动方式范
 围等，在审讯时我的部下也引鼠凉水、毒
 打、手指夹铁棒等，严刑拷问，经拷问结
 果判明其中，杨子平、王殿玉、许佩如等
 十一名是共产党员，移送奉天地方法院检
 查厅，判王殿玉、杨子平、陈晶石、许象
 文等4人死刑，许佩如、白曼秋、黄光男
 等7人长期徒刑。

.....



被访问人：胡告章造

抄 1979.10.22日.

报告章造孽卷二 编号三(第22页)

总号00八, 类号一至八

东北虎伪组织破坏的情况, 一九三六年
虎新伪组织被破坏案。

类号二, 第一百八十一页至一百八十
五页。

中统字第 二九二号 关于对中共南满特
委和奉天特别教育委员会定案的判决报告
回报。

第一军管区军法处於十一月十二日受
理由奉天地方检察厅制安委会起诉的, 对
上述定案的审理, 审理结果, 八月二十日
判决如下:

一、判决: (摘要)

死刑：王殿玉、陈品石、杨子平、许象久。

有期徒刑十年被夺出权十三年，许佩如、白曼秋。

有期徒刑五年，监外执行，被夺出权六年，黄光勇、王克谦、朱佩言。

二、其他考政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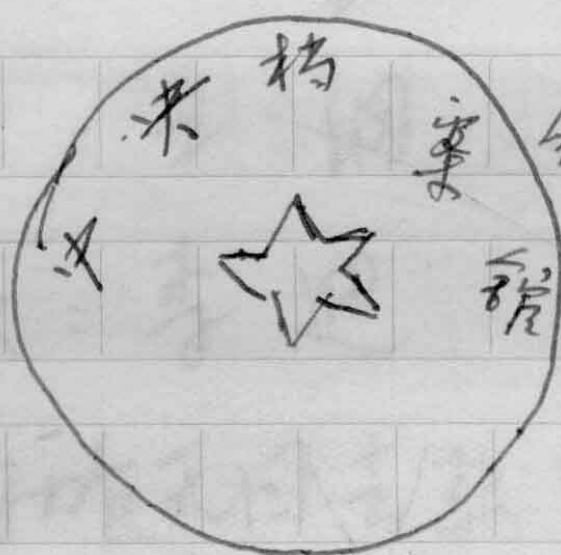
1、因奉天省教育厅视学官巴整临市理未完近期之判。

2、原被东出司普雅泉，因其犯罪作满洲口近口之前给与不起诉处分。

3、对之判死刑的王殿玉以下四名，於八月二十日午后二时，在宽甸会同，奉天军区司令部陆军警备长指挥下，于奉天

郊外河执行死刑。

4. 它告哨外执行的董光夏以下三名
于是于最近释放。



翻译人：书迪 1954.8.9

校对：叶广梅 1954.8.19

此件抄于中央美术学院杨光让所存之
抄件。

抄录人：李成福。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被告章造案卷四 (编号16)

口供记录 被告章造口供

1945年8月12日于抚顺

讯问员：施应嘉

书记员：王 纲

翻译员：李 迪

问：你昨天回去后，怎么样？

答：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根据下面的报告，在奉天管内有关共产党嫌疑的人，我便命令逮捕了一个人，名字叫李尧人审讯后，知道这是共产党，调查慎重，可能是奉天特委，关东军约七十六人，于翌年四月在奉天城内外一起逮捕，审讯后，将其中十名送往奉天地方法院判处死刑者。

王庶王付の人，又有相徒刊七名，我亦负责人。

……

★ 被访问人：筑告章造

此件抄于中央美术学院柳先让所存之抄件。

抄录人：齐文华。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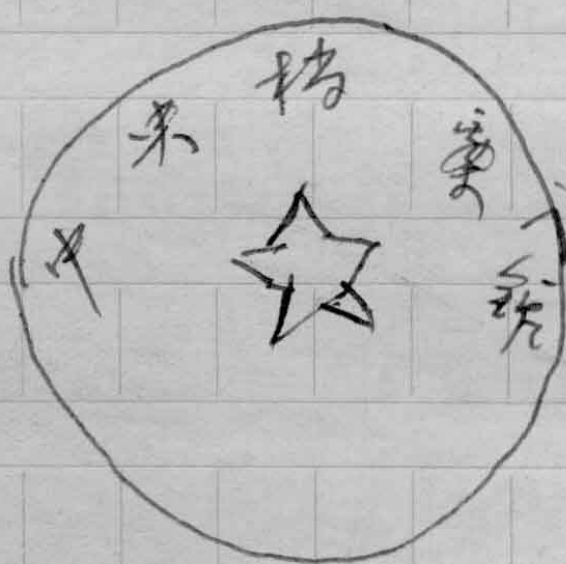
摘抄中央档案馆告章选集卷三，

第十页

证明书：

……于伪满康德三年三月间，奉天警察定名到我们大北边门外共荣学校抓走了奉天特务工作人员王殿玉和陈学师，黄光勇、王克谦，又在启东烟草公司抓走了招子平、许香久，刘佩然等八人，当时把我伯父家封闭了，说我家是“共产党机关”。抓去以后，日本宪兵、警察就开始过堂，在过堂时^对我们被抓去的人，施以凉水、竹鞭打、火炕烤等残酷手段，进行逼问。一直到同年八月将王殿玉、陈学师、招子平、许香久，刘佩然、黄光勇、王克谦等八人用载重汽车拉到大西门外，叫我和

把王殿玉、陈景
师、杨子平、许多文的人抬起来，于四月
将我们的人各判为强盗五年。……



证明人：王重光

1956.5.15

此件抄于中央美术学院杨先让所存之

抄件。

抄录人：李成福。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調查材料 17 號

趙尚志將軍被日寇殺害參考材料

抄錄被審決的日偽哈市警察所奸警永年口供材料一

一、趙尚志將軍部下工作人員張景文同志（係共產黨員）在

六年時，到寧河，橫道河一帶工作，並犯日租界日本華人禁覺後

將趙同志捕押哈市道裡松花江附近的監獄裡，進行非刑拷打，

後拉到江北太平橋圍河槍殺。

二、趙尚志將軍部下工作人員呂華勝同志（共產黨員）在東德六年

被強到哈市道裡北四道街開設旅店做工作，被趙犯和偽警察所

日本華人禁覺後，同張景文同志一塊拉到江北太平橋圍河槍

殺。

控訴人張世武曾在趙尚志將軍部下工作一個

時期，後脫離回家。

譯自原故偽檔第二〇二卷九——十二頁

譯者註：此材料係摘譯故關東憲兵隊司令部所編卷之二

九四三年前半期之滿洲共產抵抗運動概況中之第一

二五十年第二節吉東省委員會中之三、五之截殺敵文件一頁

三、關於趙尚志的末路

在本期內關於吉東省尚有兩情況中，不須要以特筆末寫出的就是整齊整齊吉東省各幹部趙尚志的信件

以下附帶的書函關於趙尚志的死的簡歷及其末路，以資參考，

一、趙尚志的簡歷：

① 滿洲事變以前

錦州出身，年令三十五歲，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加入國民黨，

黃浦軍官學校畢業，國共分裂後轉為共產黨，在中共中央的短期訓練終了之後的同時派往滿洲有妻，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

李立三路線暴動之際，被東北政權逮捕，

由奉天送往上海監獄，詐稱國民黨黨員被釋放，回到滿洲有妻，

② 滿洲事變後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

九一八事變暴發後，在遼寧省也門島

組織了紅軍第三軍，但立即被滅，滿洲有妻被捕，

作錯誤的責任，受到了開除黨籍的處分，

其後隱入哈爾濱市，在流浪生活中，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

曾被作為行動可疑者被哈爾濱憲兵隊逮捕，其後投入

盤踞在賓泉之土匪孫朝陽匪部。他素謀長，但昭和八年

(元三三) 該匪因互解后，外不足，鮮人李起東合謀組織了珠

河反日游軍隊，忠實於中共路線，故滿洲省委又恢復其虎藉

③ 全盛時代

珠河反日游軍隊吸收了附近的土匪，土匪擴大了組織，因此

改編為東北反日游軍隊哈東支隊，更於昭和十年

一九三五年

一月改編東北人民革命第三軍（即東北抗日聯軍第三軍前身）

此時由於趙尚志的勢力逐漸擴大，因而無視中共中央及滿

洲省委的路線，表現出以黨相反的領已才態度，昭和十年

(元

五年

末向松花江以北地區移動後，獨斷的組織了軍政臨時政

府及抗日联军统司令部，自此统司令单独指挥着北满地区的广大
 的受匪，其势力为最大。

宣统十一年

(一九一一年)

九二八事变纪念之际

上党不改党中央的

路线以珠河、汤原为中心，开展及抗联三、七、九军为核心组织

了左倾关门主义的北满临时省委，亲自在倾独善的镇压北满

以党匪

宣统十一年

(一九一一年)

九二八

纪念之际

动员了地方党及抗

联三、六、九军，以赤色的群众运动进行革命战争出来一此谓

李立三路线一在北满一带展开了狰狞的勇猛果敢的游击

活动